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41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靖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許聖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就車牌號碼000-0000及BPF-8015之車輛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及BPF-8015之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本院分別於民國115年4月10日、115年4月21日通知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陳報系爭車輛所在位置，上開通知均合法送達，然債權人卻逾期未陳報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為憑。是本件因債權人未為陳報系爭車輛所在位置之一定必要行為，致本院就系爭車輛不能進行查封、拍賣等執行程序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可欣